

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(北区)银泉路市政管网工程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(北区)银泉路市政管网工程监理

工 程 地 点: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

委托方(甲方):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越胜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: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7 月 22 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越胜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（北区）银泉路市政管网工程；
工程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；

3. 工程规模：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方位、全过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等；

4. 工程总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¥ 37621659.64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王磊, 身份证号: 61270119960816323X,

注册号: 3303426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叁拾叁万玖仟元整

(¥339000.00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。

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
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
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
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2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。

3. 本合同一式6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3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监理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合同专用章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610898719300

邮政编码：6100003083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

账号：61001694311050000740

账号：101851288847

电话：0912-8493855

电话：0912-2289111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